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02793 号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铭达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恒铭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铭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恒铭达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恒铭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铭达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铭达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本文中出现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3号），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202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5,599.9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129.81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74,470.1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部分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1.52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328.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4〕3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770.3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5,993.06万元（其中现金管理收益353.8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0.92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390.6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161.07万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2,161.0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3,757.3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2,167.59万元、现金管理收益1,432.8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56.84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4年10月2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五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8月16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800815387	专用存款账户	553,308.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2459000000642002	专用存款账户	2,382,949.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610029477	专用存款账户	111,967.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752900355710047	专用存款账户	31.1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2010020320286	专用存款账户	12,614,865.34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400816192	专用存款账户	1,910,022.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777078850840	专用存款账户	

华夏银行募集资金理财户	12459000000680604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华夏银行募集资金理财户	12459000000682840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华夏银行募集资金理财户	12459000000686232	结构性存款	125,000,000.00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理财户	8112001113300921064	结构性存款	240,000,000.00
<b>合 计</b>			<b>637,573,143.83</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56.84万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收入75.9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5万元（其中2025年度手续费0.03万元），已计入现金管理收益1,432.87万元（其中2025年度现金管理收益1,079.01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对项目整体规划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增加“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西侧矮岭段（厂房C）”为“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7,347.1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112号）。以上资金于2024年9月13日置换完毕。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

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度202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用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余额为6.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25-10-17	2026-1-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11-7	2026-1-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5-12-10	2026-2-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5-12-22	2026-1-21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进行现金管理。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进行适当延期，达产年限相应调整。公司将募投项目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6年12月31日延期到了2027年6月30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328.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0.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61.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74,328.66	74,328.66	3,390.69	12,161.07	16.36%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74,328.66</b>	<b>74,328.66</b>	<b>3,390.69</b>	<b>12,161.07</b>	<b>16.36%</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备案名称为“惠州恒铭达电子材料与通信器件产业升级建设项目”。